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3429號

聲明異議人

即 受刑人 施明河

上列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，對於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執行之指揮（114年度執字第705號）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明異議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明異議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施明河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本院以112年度訴字第37號判決有罪並定應執行有期徒刑6年（下稱A徒刑），該案於民國113年4月3日確定；又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本院以112年度訴字第1406號判決，就其販賣第二級毒品部分，處有期徒刑5年1月（下稱B徒刑），該案後迭經上訴至臺灣高等法院、最高法院，均經判決駁回上訴，而於114年1月9日確定。受刑人前因過失傷害經本院以111年度審交易字第39號判處有期徒刑3月（下稱C徒刑），並於111年5月6日確定，惟僅因C徒刑之本案判決確定日期先於A徒刑、B徒刑之本案判決確定日期，即致A徒刑、B徒刑無從單獨依刑法第53條合併定應執行刑，顯有違反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，有定應執行刑失衡致罪責不相當之處，爰請求變更確定判決基準日為次要犯罪確定判決日即113年3月13日，以此定應執行刑等語。

二、按司法實務運作上，就所受理當事人或其相關人員的請求、聲明或聲請案，概不受其所用詞文拘束，亦即仍應尋繹其意涵，探求真意，而後依法律規定適切處理（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40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，準此意旨，若受刑人對抗告、聲明異議有所混淆，應探求受刑人真意而為解讀，以

保障受刑人訴訟權。又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，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，刑事訴訟法第484條定有明文。為維護數罪併罰採限制加重主義原則下受刑人之權益，檢察官基於執行機關之地位，自應本其職權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法院定其應執行之刑。倘指揮執行之檢察官未此為之，受刑人自得先循序同條第2項規定促請檢察官聲請，於遭拒時並得依刑事訴訟法第484條規定對檢察官之執行聲明異議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受刑人對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之114年度執字第705號（下稱本執行案件）表示不服，提起抗告，有受刑人提出之抗告狀附卷可查，惟本執行案件屬檢察官指揮執行之案件，受刑人如有不服，應以刑事訴訟法第484條規定之聲明異議為之，受刑人提起抗告，核非對本執行案件之合法救濟方式，受刑人有所誤解，惟為保障受刑人之訴訟權，應認受刑人係對本執行案件聲明異議，合先敘明。

(二)受刑人聲明異議稱因C徒刑之本案判決確定日期先於A徒刑、B徒刑之本案判決，致無從依刑法第53條使A徒刑、B徒刑單獨合併定應執行刑，有罪責不相當，請求變更確定判決基準日為次要犯罪確定判決日以定應執行刑等語，惟受刑人並未主張、亦未提出其曾向檢察官請求以此方式向法院聲請定應執行刑，復經檢察官否准之事證，則其所指核與檢察官執行之指揮是否不當無涉，其逕為聲明異議，於法即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86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0 日

刑事第八庭 法 官 黃琪軒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陳映孜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0 日